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岱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丽娟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丽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联董事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李保盛先生、王贤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李保盛先生、王贤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

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李保盛先生、王贤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刘丽娟女士简历

刘丽娟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东润投资集团薪酬福利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电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主管、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交通板块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经营管理部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板块人力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丽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